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36號

原告 張婷瑜

被告 傑報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欽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7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0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18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而原告原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先位被告即訴外人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先位被告)或備位被告傑報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02 被告)間自民國¹⁰⁷年¹¹月¹⁶日起至¹¹²年³月¹⁵日止之僱
03 傭關係存在；先位或被告應自¹⁰⁷年¹¹月¹⁶日起至原告復
04 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二人薪資各新臺幣(下同)^{28,800}元
05 本息；先位或被告應自¹⁰⁷年¹¹月¹⁶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
06 ，按月為原告二人各提繳¹⁷²⁸元至原告之退休金專戶。嗣於
07 訴訟進行中，原告減縮訴之聲明第二、三項為先位被告或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29,120}元本息；先位被告或被告應提繳^{1,747}
09 元至原告之退休金專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
10)^{1,499,347}元【計算式： $28,800 \times 52 + 1,747 = 1,499,347$ 】
11 ，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5,850}元，原告並業已繳納裁判費^{8,87}
12 ²元在案。又上開訴訟經本院¹⁰⁸年度勞訴字第¹¹⁸號判決
13 確定，並諭知先位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即^{7,925}元【計算式
14 ： $15,850 \times 1/2 = 7,925$ 】；備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即
15 ^{1,902}元【計算式： $(15,850 - 7,925) \times 24\% = 1,902$ 】，餘
16 ^{6,023}元【計算式： $7,925 - 1,902 = 6,023$ 】由原告負擔。就
17 原告部分，扣除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872}元，則
18 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5,076}元【計算式： $7,925 + 6,023 -$
19 $8,872 = 5,076$ 】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另被告應負擔之裁
20 判費^{1,902}元亦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
21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³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

26 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⁷ 月 ²² 日
2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